
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永續發展暨策略委員會組織規程

92年10月21日第3屆董事會第10次會議通過
93年4月15日第3屆董事會第13次會議第1次修正
95年12月26日第4屆董事會第17次會議第2次修正
99年7月27日第6屆董事會第2次會議第3次修正
101年8月29日第6屆董事會第17次會議第4次修正
103年3月25日第7屆董事會第6次會議第5次修正
106年3月07日第8屆董事會第5次會議第6次修正
112年8月9日第10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第7次修正

第 1 條
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董事會為強化 ESG 永續發展與決策效率，特設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永續發展暨策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 2 條

本委員會依董事會之交付，召開審議會議，審查結論提報董事會。

本委員會得針對公司永續發展與經營策略重要課題召開會議討論，會議結論必要時提報董事會議決，並由經營團隊當責推動。

第 3 條

前條之公司永續發展與經營策略重要課題，包括：

- 一、中長期發展目標及策略(含 ESG 永續發展)。
- 二、永續發展政策及管理方針訂定。
- 三、重大投資與併購。
- 四、組織機構重大調整。
- 五、經營執照取得或繳回。
- 六、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之編製、修訂。
- 七、資本額增減。
- 八、其他重要策略議題。

第 4 條

本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，由五至九名董事組成之，組織成員由董事長薦舉，董事會委任之，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由本公司獨立董事擔任，並由全體成員互推一名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
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。本委員會成員如有更動時，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，致人數不足五人者，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。

第 5 條

本委員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，由出席委員簽到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應傳真簽到文件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
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本公司相關經理部門人員列席。

第 6 條

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，應作成會議紀錄，由主席簽名或蓋章，並於會後七日內，分發各委員及相關列席人員。

第 7 條

本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，委員及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但委員如為本公司從業人員則不支給出席費。

第 8 條

本委員會秘書作業由本公司經營規劃處擔任。

第 9 條

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